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柏謙

選任辯護人 郭智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軍偵字第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柏謙明知追蹤編號00000000號之成人視聽著作（下稱本案視聽著作）係告訴人雷麒科技有限公司所屬團隊拍攝創作而取得著作財產權，且現仍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復明知依其與JVID網站之服務條款約定內容，非經JVID網站同意，不得任意重製該網站之任何著作，竟仍基於以重製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5日21時49分時，以其申辦之JVID網站暱稱「幽魂寶寶」帳號，登入告訴人所屬之JVID網站購買本案視聽著作後，以不詳方式下載本案視聽著作，以此重製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嗣於113年2月20日，告訴人人員在通訊軟體Telegram「台灣VID專屬备份区」「免費加入」群組內發現本案視聽著作，始查悉上情等語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3 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
04 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
05 財產權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6 因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代告訴人與被告成立和解，並撤
07 回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
08 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9 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李佳蓉